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永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袁永刚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永刚持有公司股份15,4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永刚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袁永刚
- 2、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自袁永刚前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其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6%。
- 3、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56.61	5.3456%	1,549.51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61	5.3456%	1,549.51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袁永刚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已披露意向。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永刚持有公司股份15,4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袁永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袁永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